



我是河北省泊头市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开始修炼大法。我自己开着一家小工厂，总是和钱财打交道。多年来，和客户交往诚实、守信，我牢记师父的教导：处处做好人、事事为他人好。

二零零一年六月份我去文安一家公司买原料，要了1.5吨，价格是12800/吨，1.5吨的价钱是19200元，在对方收现金时只收了12800元，回来后我才知道对方少收了6400元。我首先立刻打电话通知了对方，以免对方在核对时对不上帐，并告诉对方下次去会把欠款补上。事隔十天左右，我再去文安时，把对方少收的钱还给对方。对方感动不知道说什么好。我告诉他们我是修法轮大法的，是大法师让我这样做的。

二零零二年七月份，在泊头市工行一个储蓄所用零存整取的活期存折支取现金二万元，银行办事员只在折子上减了二千元。出门后翻开一看，对方多支付了18000元，我立刻回去把折子给了对方，说清情况。对方在我的折子上又做成“反取二千元”，再重新打印支取二万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与业务户往来中，可能是对方的微机出了问题，对方供应科通知我去补办我送货的手续，说：你这个人太马虎！自己送来了一万二千余元的货不要钱了？！我去了后对方已经给我补了产品入库单和产品验货单，用这些东西我就可以开发货票，让对方挂帐为应付款了。可我拿这些手续回来一核对，这些货物已经开过发票了，就拿回去找当时的办事人员及库房保管，让他们把这些补开的单据销毁了。他们却说：你这个人真傻！既然手续都给你补办全了，你就开票去。这钱不要白不要！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这钱不是自己的不能要。



人类的福祉——法轮功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使人健康**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九八年九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百分之七七点五，加上好转者人数百分

泊头百姓

第二期 2010年7月9日

德国法轮功学员法兰克福文化节上展风采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这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德国法兰克福第七届文化节游行中法轮功学员组成的腰鼓阵发出的嘹亮喊声。同往年一样，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这次盛大游行，展现传统的中国文化。除了腰鼓阵，他们还带来了扇子舞和莲花舞，花车上演示法轮功功法，另外还专设一个方阵，揭示法轮功学员在中国监狱劳教所中所遭受的酷刑迫害。

整个游行队伍穿过法兰克福市中心。法轮功学员经过之处，观众们首先被欢天喜地的腰鼓表演吸引，阵阵鼓声向人们传递着“真、善、忍”的福音；接下来，在精心装饰的彩车上，端坐着几位衣着飘逸的女子，只见她们面带祥和，盘腿打坐，在为观众展示法轮功功法，犹如在喧闹中的一股清流；彩车后面的是扇子舞和莲花舞队伍。

观众们情不自禁地鼓掌，向学员们挥手致意，并欣然接受学员们为参加文化节而特制的传单。

之二十点四，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百分之九十七点九。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一千七百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二千一百多万元。

● **福利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一九九三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 **弘扬世界** 法轮功已弘扬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三千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全球发行。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谁是邪教？

二：共产党是邪教（节选《九评共产党》有删减）

1. 编造教义，消灭异己

共产党奉马克思主义为教义，标榜为“颠扑不破的真理”。共产党的教义缺少仁爱宽容、充满狂妄自大。

消灭异己是共产邪教传教的最有效手段。因为共产邪教的教义和行为太荒谬，所以它只有靠暴力消灭异己才能强迫人民接受它。中共在夺取政权后，“土改”消灭地主阶级，“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本家，“肃反”消灭了民间宗教势力和前政权中的人士，“反右派”让知识分子息音，“文化大革命”中把传统文化连根铲除，真的实现了人人“读红宝书”，“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的共产邪教一统天下。在后毛、后邓时期，共产党又认定信奉真善忍的法轮功会与共产党争夺群众，故必欲铲除而后快。因此发动了一场灭绝性的大迫害，至今无法收场。

2. 崇拜教主，惟我独尊

从马克思到江泽民，共产党领袖的画像要悬挂起来让人膜拜，领袖的绝对权威不容挑战。毛泽东成为“红太阳”、“大救星”，他的话“一句顶一万句”。身为“普通党员”的邓小平曾太上皇式地主宰中国政治。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含标点符号总共才 40 几个字，却被中共四中全会的决定笑话式地标榜为“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3. 暴力洗脑，精神控制，组织严密，能进不能出

共产党的组织非常严密：发展党员要有两个介绍人，入党要宣誓永远忠于党，党员要交党费、要过组织生活、要集体政治学习。党组织遍布各级政权，每一个乡镇村庄，每一条城市街道，都有党的基层组织。党不仅管党员、党务，连非党群众也同样在其控制范围之内，因为整个政权都得“坚持党的领导”。而共产党教会的“神父”——遍布各级组织的党委书记们，在阶级斗争的年代里，从来都是干什么都外行，只有整人最内行。

入党如卖身，在国法之上还有党纪家法。党能开除党员个人，个体党员却不能脱离共产党而不付出沉重的代价。如要退党，就是叛徒。更有甚者，在共产党邪教一统天下的文革时代，党要你死你不能活，

党要你活你不能死。如果自杀，那是“自绝于人民”，还要连累家人也要为之付出代价。

4. 鼓吹暴力，崇尚血腥，鼓励为教牺牲

毛泽东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

邓小平讲：“杀二十万，换二十年稳定。”

江泽民讲：“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

共产党鼓吹暴力，在历次运动中杀人无数，教育人民“对敌人要象严冬一样冷酷无情”。红旗被说成是“烈士的鲜血染成”，共产党对红色的崇拜实际上是对鲜血的崇拜。

5. 否定有神，扼杀人性

共产党宣传无神论，把宗教说成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在其统治范围内，把所有的宗教或者消灭或者征服。然后再把自己神化，实现共产邪教的一统天下。

共产党在破坏宗教的同时，破坏传统文化。它把传统、道德、人伦说成是封建、迷信、反动，以革命的名义而铲除。文革中大量出现的夫妻相互揭发、学生打老师、父子反目、红卫兵滥杀无辜、造反派打砸抢等违背中华传统的丑恶乱象，正是中共扼杀人性的结果。

6. 武装夺权，垄断经济，有政治经济野心

共产党成立的宗旨就是武装夺取政权，进而实施国有制和垄断性的计划经济。共产党的野心不可谓不大，拿一般的邪教敛财与之比较，只能是小鬼见魔王。

在共产党统治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里，在通常的国家机构之上，又附着一个权力更大的党组织——各级党委及支部。“党附体”控制着国家机器，直接从各级政府调用经费，共产党如吸血鬼，不知从国家社会抢走了多少钱财。